

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

趙中孚

- 一 鬍匪名稱之由來
- 二 鬍匪之起源及其發展
- 三 鬍匪之組織及戒律
- 四 鬍匪之活動及武器來源
- 五 清末民初匪股之分佈及政府對策
- 六 結語

一 鬍匪名稱之由來

清末民初之際，東三省鬍匪猖獗。其爲患地方種切，不僅官書頗有記載，民間傳述尤多渲染。然以所據資料來源不一，容有誇張失實之處；洵至始末混淆，真象莫辨，令人對近代東三省移民開發經過間生誤解。或竟以白山黑水之間，莫非草莽淵藪，其實並不盡然。

鬍匪一詞，爲清末民初政府文書所通用，意指當時活躍於關外各地之股匪；以其躍馬荒原，來去倏忽，亦間稱「馬賊」。日本記載則通稱馬賊。東北民間習稱鬍匪爲鬍子或紅鬍子，尤以紅鬍子一詞爲人所熟知。民間偶亦稱鬍匪爲「馬上的」。紅鬍子之得名，說法不一。有謂地方梆子戲有戲目名「辛安驛」者，敘述母女開店，每過富商泊宿，其女輒口帶紅鬚，手持鋼刀，殺人劫財，詭稱外來強盜所爲。梆子戲較二簧戲粗野，演出逼真，令人心悸。是以東北各地婦女每遇夜間孩童哭鬧，則誑以紅鬍子來了，兒童爲之懼噤。此說可信與否，不得而知^①。但無論關外土匪因何得名，名稱爲何，其人衆之多，性質之複雜，遠非內地各省可比，則無疑問。西書記述近代東三省之村落多鬍匪聚集形成，此說雖未必可信；但東北鬍匪最

① 見于宇飛「東北人創造的名詞考」（東北論壇，六期，頁十二）。另一說法爲東三省蒙匪猖獗，間有俄人加入蒙匪集團，以其狀奇特，故稱紅鬍子。又鬍匪又稱胡匪，頗含五胡夷狄非我族類之意。見吳相湘「歷史人物何必論出身」（傳記文學，三十二卷一期，頁八十八）。

具地方色彩，則為事實^②。

本文所謂鬍匪，乃廣義之地方土匪。凡自外於政府律法及社會規範之羣體，均屬之；單身翦徑之強徒，暫不具論。此類鬍匪（或馬賊），概略區分為職業性（以殺人劫財勒贖為常業者）及非職業性（羣集自保，抗拒官府；或嘯聚成幫，抵抗外人，間為越貨勒贖者）兩類。然兩類之間，並無絕對界限，一如官軍與鬍匪之間並無絕對界限。東北鬍匪特徵之一，為騎術嫻熟，槍法高超。其成員固不乏面貌猙獰，行為粗暴之徒，然並非盡皆人如其名。如著名鬍匪出身之張作霖，即身裁短小，面黃少鬚，視之雖未必如儒者，但北人南相，絕不類所謂「馬上的」，則為世人所知^③。

近代東三省有鬍匪，內地各省亦有土匪，如黃河以北之「響馬」，四川之「棒客」，東南沿海之海賊等，其成員何止千萬；為害地方之烈，亦較鬍匪有過之無不及。同屬匪類，由於發生之社會背景不同，乃有組織和行為之差異。此點將為本文中試予討論分析之重點。

二 鬃匪之起源及其發展

東三省鬍匪之起源不可考，惟若干載記指出，早在明末清初已有匪類出現遼東。錢公來在「東北史話」中記述明末征遼之役，袁崇煥督師出關誘殺皮島毛文龍，其部譁變。降清者不論，其既不降清亦不服明者則嘯聚山林，落草為寇，似為東三省鬍匪之嚆矢^④。辛亥革命前，宋教仁潛赴東北策動「馬軍」起義。在其致大孤山鬍匪領袖季逢春等三十六人信函中，亦說明：「馬軍之起幾三百年矣。推其集義之始，實在明末。蓋以明時盜賊蜂起，政府誅求無饑，民不聊生，於是北方豪傑乃相互團結，人自守禦盜賊，抵抗貪官污吏，以圖身家之安。其本旨固在保全人民，排斥暴政。非若綠林豪客，以刦殺焚掠為事比也。」^⑤馬軍即鬍匪，為策動鬍匪起義，宋教仁特以馬軍名鬍匪，並謂馬軍「不以焚掠刦殺為事」，顯係指前述之非職業性鬍匪而言。至若闡明「馬軍」之始，係在明末，則不知何所據。鬍匪起源雖史無明文記載，推斷始於明末亦甚合理。蓋萬曆之後，明師與後金於遼東連年爭

②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1935) p. 229.

③ 張作霖人稱「小個子」。日人園田一龜在所著「張作霖」（東京中華堂，大正十一年）一書第一章第二節「張作霖の輪廓」中，對張之外貌有詳盡描述。

④ 錢公來：東北史話（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八年），第四部「東北風土憶舊——紅鬍子」，頁一七八——一八二。

⑤ 古研氏：「中國秘密會黨記」（東方雜誌，八卷十期，臺北商務重印，總頁20959-20971）。

戰，二十二衛飽受兵燹。以致人民流離，游勇充斥。滿清統一中國後，遼東長期未能復舊，其時八旗精壯大部徵調入關，轉戰江南，遼東空虛。或有舊明兵丁及失業農民聚集山林，論為匪衆。若謂此輩為匪匪之始祖，其實並無不可^⑥。

東北匪匪之發展，可依該地區移民開發情形，作不同階段之探討。僅簡述於次：

一、由清初至乾隆末葉：萬曆四十四年至崇禎十五年，明帝國與新興之滿洲政權在遼東長期對峙，戰亂不止，導致遼河流域農耕停頓，土地荒蕪。滿清入關初期，有鑑於遼東亟待復舊，乃於順治十年頒遼東招墾令。然此一政策廢於康熙七年，復舊工作再度停頓。截至康熙廿四年，遼東民戶僅得二萬六千餘丁。其後東北乃進入所謂封禁時期。封禁時期之東北，人口增加緩慢，土地開發有限。截至乾隆四十一年，東北民戶亦不逾百萬。斯時東北土地開曠，求生綦易，故無顯著匪患。有之，亦無非潛行出關之採蔘（走山的）者與淘金者間生事端而已。封禁時期東三省並非完全禁止農民出關墾殖，僅只移墾社會之擴展較為緩慢^⑦。實際東北移墾社會發展初期，已逐漸形成某種不同於內地之社會律。最顯著者為關外移民普遍鄙視偷盜，容忍強奪。故走山淘金流民，每當走投無路，或即淪為翦徑綠林。然大多有俠義風；其強取對象，率多貪官污吏，為富不仁之輩。故此一時期之土匪，雖與日後之匪匪性質不盡相同，然可視為濫觴期^⑧。

二、由嘉慶初年至光緒中葉：嘉道以後，內地各省變亂踵接；咸同軍興，東三省駐防八旗營伍又多抽調入關。適時俄人復取黑龍江以此及烏蘇里江以東諸地，東北邊防空匱，清廷深以為憂。故一改初衷，對東此採取弛禁政策，並試辦放荒。此一階段移民漸成大量出關之勢。道光中葉，東三省不含八旗丁口，得漢人一百六十餘萬丁，同治三年即增至三百一十萬，光緒十年更增至四百七十萬。而東北移墾社會亦漸由原遼東地區，向北推移，擴大至牡丹江、松花江流域。東北移墾社會擴大後，移民之安置、行政體制之變通，以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等問題，均待解決。光緒初年，奉天將軍奏准變通奉天官制及三省招募練軍，最足反映當時移墾社會之實際狀況。蓋東北移民大增後，有限放荒作業不成體制；且禁令大開，移民成員日趨複

^⑥ 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下冊，頁六一三—六六四）；暨古研氏前文。

^⑦ 見前文。

^⑧ 拙著東三省區域近代化研究手稿對匪匪之發生及其社會背景有簡略分析，見「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東之省」第一部份第一篇、第三篇；第二部份第一篇。

雜，以致挺而走險者日衆，造成東三省移墾社會之重大困擾^⑨。如同治十三年安東大東溝宋三好聚衆倡亂。光緒元年吉林夾皮溝孔廣才聚衆抗官，連陷城堡；並滙合內省捻衆之潛至東北者，竄擾吉林、黑龍江將軍轄區達數年之久。清廷震驚之餘，被迫剿撫兼施；並命吳大澂主持綏撫「金匪」事件。至光緒六年，始告一段落。金匪領袖如夾皮溝之韓效忠、長壽山之宋士信等，受撫之後則分別委以「練總」或「會辦墾務」等職稱，以資羈縻^⑩。光緒初葉之所謂金匪事件，雖與日後鴉匪性質有異；但其組織與鴉匪相近。故謂此一時期為鴉匪之成型期也宜。

三、由甲午之戰至清末：自馬關條約成，至辛亥革命前夕，東三省因巨大社會政治變遷影響，導致土匪活動之高潮。此一時期鴉匪滋蔓，無地無之，尤以新墾地區受害最烈。推其原因，不外：

- (一)甲午之後，清廷刻意推行招墾，藉以抵制日俄覬覦。復因修築中東路及南滿支線，暨開築京奉路，誘使大量勞動力出關。路成後勞工多徘徊於移墾區及新興城市間，形成移民集團之游離成員。甲午以後，大量抵步之農業移民，亦因清廷放墾作業弊端重重，頗有未能落戶生根者。一時移民及苦力成員之不甘領受攬頭盤剝及官吏土豪欺凌者，紛紛揚棄傳統社會規範，對抗政府律法，自行其是；甚或轉為匪類，以圖發展^⑪。
- (二)甲午之役後，東三省復經庚子之役、日俄之戰。兵燹之餘，散兵游勇充斥，社會秩序蕩然，槍械散失於民間者所在多有。以致股匪叢起，民不堪命。為保家衛鄉，關外移民集團乃有自組武力，形同獨立者。如甲午戰前後之鄉團；庚子時之忠義軍、鎮東軍；日俄戰前後之聯莊會皆是。所謂民間自衛武力，內地有保甲團練，受官府監督節制；東三省之鄉團聯莊，則因地方行政體制未臻完備，多自設律法，兼徵稅賦^⑫。其中雖不乏以保境安民為職志者，然豪強之輩則以籌組自衛武力為手段，實行明火執仗，打家劫戶勾當。如琿春之忠義軍首領劉永和（綽號劉單子），庚子之際先變所率綠林大幫為

⑨ 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及下列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近史所集刊，第二期，頁三二五—三四三）；「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近史所集刊，第五期，頁三一三—三三五）

⑩ 見光緒實錄卷一二三，頁二；卷二三〇，頁一。安東縣志，卷八，頁一；呼蘭縣志，卷三，頁二十四；卷三，頁二十四—二十五。呼蘭府志，卷二，頁十二—十三。珠河縣志，卷三。

⑪ 見前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

⑫ 聯莊會為東三省民間自衛組織，兼具保甲團練雙重功能。其起源不可考，然大盛於庚子前後。其組織形式及職掌，有「呼蘭城聯莊會章程」可資參考。然聯莊會之組織及權力，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見呼蘭府志，卷十二，頁二十二—二十五。

忠義軍，號召從衆，所部多達二十萬人。忠義軍起始名爲抗俄，其後轉爲抗官，最後化爲巨股匪匪^⑬。又日俄戰前後遼西聯莊首領杜立山、田義本、馮麟閣、金壽山、洪輔臣、陳述堯、趙廣英、穆春，乃至當時無藉藉名而日後稱雄東三省之張作霖，及其綠林伙伴張作相、張景惠、湯玉麟等人，均屬所謂聯莊豪客之流。此輩人物藉游離移墾成員擁戴，復得大量散失於民間之軍火，乃能由匪匪而聯莊領袖，由聯莊領袖而政府官軍。風雲際會，民國後奉系人物多出身綠林，其故在此^⑭。

(三)庚子之後東三省匪匪之患大作，清廷有意正本清源，澈底整頓。光緒三十一年趙爾巽任奉天將軍，着手裁汰舊有防營，另添協巡營伍。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改制正式置省，徐世昌復就協巡單位另予補充，改組巡防隊。於是東三省軍政劃一，營伍整齊，匪患稍紓。先是，忠義軍之亂於光緒二十九年平息，其從衆除化爲股匪者外，多受政府招撫。故東三省之舊防營、協巡各營、乃至光緒三十三年後之巡防隊，率多匪匪成員。徐世昌曾指出：「（光緒三十一年前後）旗兵而外，有巡防營，有捕盜營、有護墾隊，三省共馬步一百數十營。此馬步各營土客並處，逃俘叛率無所不容。其募也，非自帶槍馬不能收錄；旋即携其槍馬而逸，來自賊中，去仍爲賊。出此入彼，曾未一加詰察。而大股招降之衆，或旋降而旋叛；或在營而仍出掠；甚至戕上潰變，刦軍裝以去。軍營盜賊兩途，均成驍悍無賴互相屯寄之地。」^⑮若所陳屬實，則清末東三省匪匪滋蔓之另一重要原因，似爲兵匪不分。多一官兵即少一匪匪，反之亦然。而寄望官軍勦除匪匪，正如揚湯止沸，適增其勢。

(四)東北自清初列爲禁區，以迄於光緒三十三年，地方行政體制以旗領民，分由三省將軍轄理。奉天雖置府尹，監督民官；但以各地民署組織簡陋，功能欠缺，所司職掌多爲旗署壟攬，以致民旗事務不分，尤以爭訟最滋弊端。乾隆之世，三省民人不多，猶無重大困擾；嘉道後移墾區日益擴大，雖屢續增設民官，究以體制不立，難與日益複雜之移墾社會相配合。以致吏治日壞，民怨頻生^⑯。柔順者固逆來順受，豪強不馴之輩輒每每聚衆抗糧、抗捐。如辛

⑬ 見通化縣志，卷四，頁二十一。依凌阿：戰時公牘。長白彙徵錄，卷三，頁九。

⑭ 見錢公來前書暨園田前書第二章第二節「遼西綠林時代」第三節「日露役の前後」，頁三十九——四十九。

⑮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四「軍事篇——軍政」，頁一一三。

⑯ 見前拙文「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

亥革命前之遼陽、鳳凰城聯莊領袖抗丈行動，即為典型事例^⑯。當時東三省業已改制，地方猶有抗官之舉；改制前情況如何，當不難想像。類似官逼民反事件，固不以東三省為然。但東三省改制前之腐化旗民雙元行政體制，確為驅民為匪之重要原因，其理也甚明。

四、民國初年至瀋陽事變：宣統三年秋，武昌起義。東三省以邇近京畿，雖有黨人響應，然在清廷嚴密佈置下，未能立即獨立。此時關外鴉匪之心嚮革命運動者，與黨人頗有聯絡。如前文所述之季逢春等人，鳳凰城、遼陽等地之聯莊領袖徐珍、顧仁宜、趙中鵠等，均於革命後長期與東三省御用新軍及巡防隊對抗^⑰。民國成立後，東三省新軍及巡防營大半改為新制陸軍。其任務主要在維持三省治安；而所謂新制陸軍成員，又半為昔日受撫改編之鴉匪。以匪制匪，漸易為功。故民初以還東三省鴉匪雖不乏大股活動，但如清季金匪、忠義軍、金丹教之亂動輒嘯聚數十萬者，已不多見。然因東北國際情勢日益複雜，日俄唆使蒙古王公臺吉，頻以獨立自治為名擾犯遼北等地，俗稱蒙匪。以民初宗社黨勾結叛蒙擾邊事件為例，匪衆所過之處燒殺掠刦，人民受害之深倍蓰於一般鴉匪^⑱。除蒙匪外，倘有所謂俄匪勾結鴉匪剽掠中東南滿鐵路沿線事件。其對象大多為日俄鐵路附屬地商戶或設備。日俄為此頻興抗議，甚至藉詞請求「代勦」，引發國際交涉。

民國後東三省政治環境特殊，地區主義色彩濃厚。原陸軍第廿七師師長張作霖為首之奉系集團，初附於袁世凱，繼而通款曲於皖段。而民國九年奉軍假直皖互鬭機緣入關後，更長期參與北洋軍閥之權力角逐。截至民國十七年秋奉軍抽師出關，奉軍先後介入直皖戰、兩次直系戰、討馮閻之戰，以及對抗國民革命軍之戰。軍費之虛耗不論，兵員抽調入關人數最多時逾三十萬^⑲。為彌補人員物力之不足，暨為支持長期戰爭所需，東三省當局一面鼓勵關內移民出關墾殖，一面加重賦稅，濫發紙幣，使原本具備高度發展潛力之關外樂土，成為社會問題發生、盜匪遍佈之地區。由民初至易幟前後，東三省人口由二千萬增至二千九百萬。新增人口減除自然增加部份外，多為華北直魯等省移民，其中相當部份為單身男性。此一階段之移民，因受外國投資事業之誘惑，以及面對移墾區艱苛之生根條件，多數集聚東三省

⑯ 寧武：東北革命運動史述要（黨史會藏稿）「千山會議及抗丈風潮」。

⑰ 前書「庚子甲辰之亂與革命思潮之初次輸入東省」。

⑲ 清末民初蒙匪之亂記載甚多，但以王爾瞻所著「黨國史料記述」最稱詳盡。王爾瞻于役吳侯陞將軍麾下有年，所記多親自參與事件，可信程度極高。「黨國史料記述」為未刊手稿，藏黨史會。

⑳ 見園田前書有關章節及王鐵漢：東北軍事史略（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一年）第四章「東北軍的發展」，頁三十一—五十二。

南部，對所謂北滿廣大移墾區反裹足不前；即使進入移墾區，亦多提供季節性農業僱佣勞動力。此一現象或能說明何以民國以後東三省盜匪之猖獗不讓清季^②。蓋日益增多之移民既然無法落地生根，復承受外國投資事業之勞力剝削，乃化為移墾區之游離社會成員。長久挫折失望、心力交疲之餘，僅有之歸屬感亦告消失。故移民集團之單身無家口牽累者，每自外於律法，入山為匪。蓋上馬為匪，尚有受撫、派官之望，強似落魄還鄉。東三者有俚云「不當盜子不能作高官」，要即指此一心態而言^③。此一情況，似亦可說明何以民國時代之盜匪多有應召投誠者。

民國後東三省盜匪因受移墾區擴大影響，被迫轉入治安力量較弱地區活動。如黑龍江吉林交界處之小興安嶺、長白山區、奉天之東邊道以及遼北蒙邊一帶，均為盜匪巢穴。據非正式統計，截至民國十四年，活躍於吉林省之盜匪為數即逾二萬五千人^④。盜匪剽掠方式大部份為小股出山流竄，間有匯聚成幫攻奪城池進行大規模浩劫者。另有部份盜匪專劫江上航輪，或鐵路站車。

綜合以上簡述，近代東三省盜匪按其背景及組織加以區分，要不出以次幾類：

- 一、聚衆伐木、採礦、淘金，自成獨立王國者；
- 二、秘密社會偽托神奇，惑衆起事抗官搶掠者；
- 三、以鄉團聯莊會為名，行掠奪勒財之實者；
- 四、蒙旗王公臺吉為外人收買並供給武器，率衆騷擾地方者。
- 五、無法自活之移民、破產商人、亡命逋逃、叛卒潰勇、地痞無賴、嘯聚為匪，以搶刦勒贖為常業者。

上述五類盜匪中，以第五類為最普遍；其所作所為，對移墾社會之影響亦最嚴重。以上盜匪或稱山匪、土匪、馬賊、盜匪。名目雖異，行徑大抵如一。又上述各類盜匪集團成員因不易作確切區分，視同廣義之盜匪亦無不可。大體言之，清末官方文書中多金匪、木匪、會匪、教匪、蒙匪、乃至盜匪、馬賊等記載；民國後多稱盜匪或馬賊。蓋民國成立後東三省移墾社會之發展已至後期；農業邊疆漸趨消失，地方行政體制及治安力量亦更加完備充實。此外，新興城市星羅棋佈，交通網密為聯絡，不惟當年聚衆萬千自成邦國之條件不再存在，即地方自衛武力，亦大半為政府軍警所取代。社會政治環境之變遷，使民國以後之東三省各類盜匪幾全化為單純

^② 參見前批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及「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頁三四七—三六三）。

^③ 岩英：東北義勇軍戰史（香港宇宙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頁六十八。

^④ 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東京支那問題研究所，昭和六年）頁一五三附表。其來源為吉林剿匪司令部。

鬍匪馬賊。

三 鬍匪之組織及戒律

揚棄社會規範、否定政府律法，乃草莽王國之共同特點，古今中外皆然。但為約束成員行為並鞏固本身團結，草莽王國亦各有嚴密組織，以及共同遵守之不成文律法。草莽王國如此，各類「黑道」組織亦復如此。類似之次社會成員，對團體之規章律法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團體首領亦有接受共同約定，以身作則，公平執法之權威和責任。此乃維持團體命脈之基本要件。近代東三省因社會結構特殊，政治環境複雜，鬍匪組織遂成政府律法以外之支配性權威。而此一權威非賴嚴密組織和紀律無法維持。故鬍匪組織及紀律在探討近代東北鬍匪發展史中，有稍加敘述分析之必要。

就一般以掠刦為常業之鬍匪集團而言，無論小股或大幫，其成員均有不同職務之劃分及稱呼。通常匪首報號不用真名，而以綽號代替。匪首報號所用詞句俚俗怪異，如民國初年吉林鬍匪首領叢玉璽報號「鎮中華」、濱江鬍匪首領報號「戰東」、安圖鬍匪首領劉德魁報號「窮人好」、寧安匪首李士京報號「輝麗」。此外尚有「花蝴蝶」、「樂炮」、「南來好」、「天滅洋」等，不一而足²²⁰。匪首綽號通常即為一幫或一股之代號，如「戰東幫」、「樂炮幫」之類。報號又稱報山頭，目的在隱諱身份，本無考究詞意必要。何況使用真名，向為黑道大忌；刺探匪首真名，尤其罪在不赦。故多有夥從多年，不知匪首姓氏者。

鬍匪幫股首領習稱「大當家的」，二首領稱「二當家的」，餘類推。「當家的」以下之重要成員，首推「炮頭」。「炮頭」略如富有戰鬪經驗之前敵指揮官，身負尖兵任務。接仗時率領羣盜，撤退時掩護殿後，為匪幫中之靈魂人物。其次為「水廂」，專負警戒、偵察、以及情報蒐集任務，舉凡步哨之配置及斥候之派遣，均歸「水廂」處理。「秧子房」則專負看守肉票之工作，類如看守所主管。「片子房」則專管財務事項。「軍師」則司卜斷吉凶；「糧臺」、「管帳」則分別擔任經理及出納。以上各職位，稱之為「四樑八柱」，乃首領之基本幹部。

鬍匪之間，常用暗語。例如稱肉票為「秧子」，稱金錢為「片子」、分錢為「劈片子」、出發為「挑」、作案為「打窯」、官兵為「跳子」、請坐稱「臺上拐」、吃飯為「啃福」、水餃為「瓢揚子」、麵餅為「翻張子」、貼身保鏢為「崽子」、

²²⁰ 參見矢荻富橋：三千年興亡支那馬賊裏面史（東京，大正十三年）下冊，「馬賊現在の勢力」，頁二七七——二八六。

滲透稱「臥底」、受傷稱「掛彩」。大凡關外匪匪，均能以暗語相交通²⁵。

匪匪戒律不一，但以下列六條為通則：(一)刦富不刦貧。(二)取財不取命。(三)不搶寺廟，不綁方外之人。(四)不搶鰥寡孤獨，不刦行商小販。(五)嚴禁採花，不殺善良。(六)不吃窩邊草。此一通則並非全部戒律之內涵，亦非所有匪眾均奉為金科玉律。然大幫匪匪以成員衆多，通常互訂戒律規約，嚴格遵行。日人矢荻富橋在所著「三千年興亡支那馬賊裏面史」中，記載匪匪戒律規約，略如以下：

- (一)服從命令，抗命犯上者處死。
- (二)不得窩藏掠得財物或戰利品，違者處死。
- (三)不得姦淫婦女，違者處死。
- (四)喫裏爬外，密告通風者處死。
- (五)失風被捕，決不攀咬，違者處死。
- (六)行軍不肅靜者笞五十。
- (七)酗酒、浪費彈藥者，罰站崗放哨。

又據另項資料，除以上戒律規約外，尚有「操賤業者不得入幫，搶官不搶民，保外不保中」等條²⁶。歸納匪匪戒律規約，所得印象似與匪匪所為不盡符合。此或與匪匪幫股組成之成員及背景不同有關。匪幫戒律乃維繫情感、鞏固團結之依據，故匪徒解有自行其是、無所不為者。匪匪戒律兼具原始社會規範及不成文法律之雙重特性。犯律者非但為團體所鄙棄，且得依律受罰，毫無餘地，雖親子手足不能免。蓋此一自發之團體約定，非賴全體成員共同遵行不具約束力。而戒律之基本精神，則為所謂道義。

四 犯匪之活動及武器來源

匪匪組織與戒律而外，其活動及作戰方式亦有足一敍者。犯匪新人入幫需具備相當條件，如膽識、機智、騎術、槍法等之要求，均極嚴苛。魯鈍怯懦者多不得其門而入。犯匪大多具馳馬射飛鳥、黑夜射香頭等技術，其故在此²⁷。普遍分財方式為：每次「打窩」歸來，所得財物聚於一處，按三七或二八比例，分別由「當家的」及部下公平「劈份」²⁸。亦有論份分配者。如白馬張大幫之「劈份」方式，為

²⁵ 見前書，「馬賊の編成及職員」，頁三四九——三五二。暨岩英前書，「紅禿子的紀律」，頁四十四——四十八。

²⁶ 矢荻前書，「馬賊の規約」，頁三六六——三六七；岩英前書同頁。

²⁷ 岩英前書。

²⁸ 矢荻前書，「所得の分配」，頁三七二——三七三。

將掠奪物及錢財平分九份，其中二份為「公份」，一份歸「炮頭」所得，四份由全體均分，一份由「打窩」匪徒均分，一份作為陣斃者家屬恤金。^㉙本公平合理原則，各取所值。旨在杜悠悠之口，使各安本份，其實有其必要。

據長野朗在「土匪、軍隊、紅槍會」一書中記載，民國十四年前後，活動於東三省之鴉匪，奉天約四千七百五十人，吉林六千九百四十人，黑龍江三千五百人。匪幫最大者號「大清國同樂（仁義軍）」，匪衆三千五百人；最小者號「天幣」，僅十五人。^㉚餘多在二百至四百人之間。據估計，東三省鴉匪幫股，除光緒中葉忠義軍成員多達十餘萬外，超逾萬人大幫並不多見，「打窩」鴉匪通常為數十人至數百人。間有傾巢而出攻城破鎮，大肆掠擄者；但以情報確實，穩操勝算始一為之。東三省農村因頻遭匪擾，官府治安力量不可恃；故多備自衛武力，如敷設柵牆、架炮樓（碉堡）、僱炮手（自衛隊員），藉以抵抗鴉匪。鴉匪「打窩」往往損兵折將，一無所獲^㉛。若遇軍警對仗，情況即越發不利。因此鴉匪每逢作案，必有週詳計劃。通常首先派員臥底打探，蒐集情報；其次觀測並熟悉地形；最後實行突襲。打窩作案一如戰陣接仗，有條不紊，每收以寡擊衆、聲東擊西之效。馬賊鴉匪作戰，通常不外夜襲、側面夾擊、後面遮斷三大原則，頗類游擊戰法^㉜。

鴉匪「打窩」之目的，主要在劫財勒贖，除非特殊原因，不輕傷人命。而劫財並非完全以明火執仗方式為之，「打窩」之前，通常投帖勒獻，如借糧若干、銀子或大洋若干、馬料若干。投帖無效始行動武。鴉匪攻擊如有傷亡，或採報復；如此則不免殺戮，甚至放火焚村。「打窩」得手後如財帛所獲不多，則藉綁票方式勒贖。贖票有一定期限；對肉票之待遇不足為外人道。若逾期不贖肉票，則予「撕票」，鮮有例外^㉝。鴉匪活動以夏秋之交最盛，冬季苦寒，不易藏身，故小股鴉匪有至「淡季」即行化整為零，四散營生者；但通常相約再聚時間地點。大幫鴉匪則因人數衆多、組織龐大，不僅有所謂老巢，且有經常開支。因此，「打窩」間隙期，匪衆尚從事包種煙土，抽取「保護費」；甚至兼營鏢局業務，抽取客商報酬，

㉙ Mark Mancall and George Jidkoff, 'The Hung Hu-tsu of Northeast China' 見 Jean Chesneau (ed.) *Popular Movement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50-1950* (Stanford, 1972) pp. 125-134

㉚ 長野朗前書附表。

㉛ 參見岩英前書；暨錢公來前書，「關外農村迭遇外兵堀起自衛」，頁十九——二十三。

㉜ 矢荻前書，「行動區域及根據地」，「行動の時期及性能」，「馬賊の戰法」，頁三五二——三六一；又錢公來前書，「紅鬍子」，一七八——八二。岩英前書詳述鴉匪與官軍戰陣情狀，頗具趣味，頁六十四——八十五。

㉝ 矢荻前書，「所得の方法」，頁三七一——三七二；「今日の馬賊」頁三四三——三四六。又鴉匪「打窩」行動可參見開原縣志，卷五「治匪」，頁二十九——三十三。

實屬匪夷所思。鴉匪護鏢報酬不低，通常為鏢銀值五十三抽三；護貨則每一百二十斤抽三角大洋。鴉匪集團另一生財之道，為以良民身份經營事業，如燒鍋、油房之類，外人多難察覺^④。

前文已略提及鴉匪武器來源，然散兵游勇攜械資匪，僅為戰爭後果之一。平日鴉匪如何獲得武器彈藥，顯然另有途徑。據官書記載，民初以後東北鴉匪所用槍枝，多連珠快槍，間有大股匪衆使用克魯伯山炮者。可見鴉匪不僅武器來源無缺，而其槍炮之犀利或有過於官軍者^⑤。有關資料顯示，鴉匪槍械彈藥之取得，要有以下來源：（一）派人潛赴都市或鐵路沿線備價收購^⑥；（二）「打窯」時強奪地方自衛團隊武器；（三）民間多自備槍枝，頗有莠民以槍械出租，坐地分城者^⑦，即軍變為匪，使用官軍械藥者。而大批槍枝彈藥則賴外國商人走私提供。如宣統元年德商走私槍械，一次多達七千六百枝^⑧。又日人於大連長春等地，亦暗中提供武器，由鴉匪備價收買使用^⑨。外人走私武器，其用意並非全在圖利。另一目的乃在間接支持鴉匪集團，製造並擴大東三省社會秩序之紊亂，以便藉口保護權益，加強對勢力範圍地區之控制，此理甚明。

據滿鐵有關資料指出，一九二〇年代東三省鴉匪使用之軍械，百分之廿五為日製，百分之二十為俄製。此類軍械雖可能為日俄戰後之遺留物（如俄製一八八四年式步槍），但日本商人於民國後大量運送軍火資匪，促成匪患日熾則無疑問。民國元年，吉林軍警破獲日人夥同莠民蒙匪私運軍火，一次竟達步槍一千五百枝、子彈三十萬發、手槍二百枝，由匪衆武裝護送。其餘類似事件，所在多有，顯非偶發。而私運軍火無法杜絕之最大原因，當為日人以旅大租界地，鐵路附屬地治外法權為

^④ 矢荻前書，「馬賊の集合解散」，頁三七三——三七五；「馬賊の營業方法」「馬賊の保險」，頁三七六——三八三。東三省民間為免於鴉匪擾騷，常主動請求鴉匪保鏢。如光緒三十一年奉天金州一帶漁民，即挽由海賊保鏢，出海作業。見東方雜誌，三卷一期。

^⑤ 見東三省政略，卷四「軍事——軍械篇」，頁一四六——一四七；又程將軍守江奏稿，卷四「定購槍械以充軍實奏」，頁四十二——四十三；卷十六，頁二十九。民國後滿匪裝備益精，凡輕重機關槍炸彈，匪盡有之。見「滿洲萑苻錄」，上海時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天之匪患」，時報，民十五年八月十三；宮中檔，光緒朝，光緒二十二年六月，黑龍江將軍奏鴉匪使用快槍戰炮，搶刦江輪金廠。

^⑥ 見時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載吉林匪派人潛奉購械；又時報民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亦載吉林雙城日商勾結地痞，販運軍械，售與鴉匪。

^⑦ 見東三省政略，卷四「軍事——軍械篇」，頁一四四。

^⑧ 前書，頁一四五。

^⑨ 參見「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第二十二號關於東三省匪患之說帖」（載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二輯中，臺北文星書局重印），頁三〇——三〇八；暨東三省政略，卷四「軍事——軍械篇」，頁一四四。

護符，既可免稅登岸運送，又可免受中國軍警追捕。民國六年日本寺內首相，亦公然承認日本商人軍人慣以軍械供應東三省匪匪^①。

除以軍械資匪外，日人甚至參與馬賊行列，直接虐害地方。日本特務川島浪速曾與遜清遺胄勾結，唆使日本浪人參加巴布札布之亂。事敗後並派人夥同「馬賊」流竄各地，如報號「天鬼」之日籍匪首領，即曾長期剽掠吉林、黑龍江一帶。餘如重信、小濱、天樂，均為日籍馬賊頭目^②。除日人外，俄人亦有入匪幫者。宣統二年前後，匪匪擾哈爾濱，大批俄人備新式槍械加入匪衆。宣統三年蒙匪攻齊齊哈爾，亦携俄製新式槍械^③。而俄人則藉口護路護僑，發兵攻剿，滋擾地方，較匪尤甚。此外，華人之諳俄語曾任通事者，每勾結俄兵豪取強奪，其行徑與匪無異^④。民國七年俄革命後，遠東地區赤白兩黨互爭，北境不安。民國八年俄白黨首領謝米諾夫率衆約五萬人退入黑龍江省滿洲里。經黑龍江當局劃地安置。民國十年外蒙赤黨政府成立後，東三省北境白黨不自安，遂有流竄入山為匪者。中俄伯力協定之後，白俄入山為匪者尤衆。俄匪曾於民國十九年冬匯聚二千人，攻佔中東路牙克什、免渡河站，交通為之斷絕。後經派員收撫，事始平息。類似事件，在在說明近代東三省匪匪之患，不惟社會政治環境特殊有以致之；列強煽惑介入，更使匪患升高。影響所及，有遠甚於東三省移墾社會受害凋蔽者^⑤。

五 清末民初匪股之分佈及政府對策

東三省匪匪大盛之前，由同治初年至庚子前後，歷經金丹教從衆馬儂子、王洛七之亂，金匪首領孔廣才及其從衆之亂，以及劉單子所率忠義軍之亂等。類似騷亂動輒聚衆千萬，攻城略池，不宜以單純匪匪目之。然自光緒後期，以搶刦勒贖為常業之匪匪逐漸充斥於東三省各地，尤以日俄戰後為甚。此一時期中各地匪警頻傳，地方防營疲於奔命。據政府官書及報章記載，活躍於東三省之匪匪幫股何慮數百，匪衆人數則難以統計。僅以光緒元年至光緒三十三年論，東三省各地彙報陣斃及正法匪匪數字，已多達二千九百三十六名（此一彙計不完整）^⑥。自光緒二十九年十

① 參見前國聯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第二十二號說帖。

② 參見前說帖及矢荻前書，「馬賊と日本」，頁三八一。

③ 見時報，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年四月五日報導。

④ 程將軍守江奏稿，卷六，頁三十一；卷二，頁十六。

⑤ 見王爾瞻前引手稿。

⑥ 據光緒朝宮中檔下列如次奏報統計：光緒元年十二月十日；二年十二月十日；三年十一月四日；七年十月十七日；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廿二年十二月六日；廿三年十二月五日；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廿五年四月十三日七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卅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月至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黑龍江一省正法匪匪即達二百七十六名，陣斃者尚不在其內^⑥。又光緒九年至十三年，吉林彙報正法匪匪亦多達一千餘名^⑦。與前列數字相互參照，不難理解東三省匪患之嚴重。

光緒二十六年後，東三省匪匪活動達於高潮。當日匪匪不僅幫股林立，成員複雜；且流動性大，器械犀利。以致東三省防練各軍爲之氣短，甚至被迫邀北洋客軍助剿。據資料所得，當時匪匪幫股之大者，不下數百。其著名匪首姓名及報號如下：

- 一、活躍於吉林及蒙邊地區者：有關茗止、長樂（本名常海）、張海臣、黃洛三、佟老、周老鴉、土大鼈、大江、蕭紅、壓五洋、朱雙六、好勝、洛二、鍾老屋、梁老疙疸、曹大嘴子、尹大個子、十五閻王、滿堂紅、姜搜山、張喉嚨、李三省、呂鳳文、甄禿子、李老虎、大江東（李桂林）、頂上煙、十八盜、車洛疙疸、孟嘗君、占東洋、高作舟、田祥、李藍旗、杜受信、張振海、王得、勝洛管、王九豺、劉鈺陵等。
- 二、活躍於黑龍江小興安嶺（俗稱東山）及蒙邊者：有蓋三省劉金鎖、天滅洋、關訪友、江北、合手、靠山、東霸天、飛字、占一、天和、單闖（徐得勝）、大青山、兩響、青字、賈字、英字、雙鳳、巴天、大奎字、蒙着造、小白龍、山綯、四大明山（關順保）、單山（崔通事）、王幅、黑虎、小勝字、天邊洋、金山、打五省、天天好、四海、海蛟、李占北、雙龍、九占（呂百川）、王金喜、王歸林、周海、空靜、山頭子（楊青山）、楊山豆子（楊海亭）、紅勝（石成玉）、王老虎、魏連升、買賣人（劉葆刪）、九江（王善慶）、平洋（劉青山）、五湖、三盛、劉單子（劉永和）、方字、大賢字、胡大文字、喬日幅、苗魁、郭振祿、楊二虎、于大海、于五營、天照應、天意、單闖（徐得勝）、金山、大老疙疸（屈貴）、大興子（趙得勝）、李得才、安米里（俄籍匪匪）等。
- 三、活躍於奉天西北境及東蒙者：有田義本、杜立山、金壽山、馮麟閣、常銘新、苑五兄弟、洪輔臣、陳述堯、錢廣兆、穆春、張作霖、湯玉霖、杜洛疙疸、鄭殿才、寧黑子、陶克陶、白音太來、巴爾塔倉、牙什、捲毛生鐵

⑥ 據程將軍守江奏稿，由光緒廿九年十月至卅二年十二月每年四季彙報數字統計。

⑦ 東華錄，光緒十三年八月乙巳，希元奏。

子等^{④8}。

以上俱為庚子至辛亥年間為患東三省主要鬪匪頭目，其中大部份為官軍擒殺或火併自滅，小部份受撫效命朝廷。各股匪衆由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上述鬪匪頭目中，不乏傳奇人物，如劉單子、十五閻王、十八盜、天滅洋、關訪友、雙鳳、小白龍、金壽山、洪輔臣、杜立山，以及日後成為奉系領導人之張作霖、湯玉麟、馮麟閣等人，或以膽識過人、槍法超羣著稱，或以浪漫之俠義行為聞名。^{④9}但殺人越貨、酷刑勒贖、惡名昭彰之輩仍居多數。叛蒙引日俄為奧援者，剽掠之餘殺戮尤慘，關外居民多談匪色變^{⑤0}。

民國成立後，東三省鬪匪之患依舊。據矢荻富橋統計，暨有關地方志書、報刊資料，自民初至東三省易幟，活躍於東三省之鬪匪大小幫股，較清末有過之無不及。其重要首領姓名及報號如下：

一、吉林省境：有馬老、報子、訪友、平洋、長江、長好、張魁武、張中元、張火子、張老四、張順華、長江好、闖王、鎮江龍、振東、中俠、劉老、王雙寧、王四海、王任、王德山、瞎子、大黑龍、大金子兒、大樓子、大金山、大洋、雙龍、雙永、雙順、雙洋、雙保、雙山、雙勝、雙盛、樂砲、雲龍、九江、九占、九林、九龍山、關慶和、花蝴蝶、萬順、萬勝、萬人敵、滿天飛、扶山、靠山、靠天、萬高、高德山、高雲閣、五龍、黑手、永好、永勝、天照應、天順、天安、天寶、壓陸軍、壓三省、金山、金蝴蝶、久勝、輝麗、窮人好、長占武、明山、勝東、常政好、新開山、仁義軍、小黑龍、四海、戰東、佔中洋、穿地龍、全勝、青山、青

④8 鬪匪報號及匪衆概略活動地區，係根以下來源：

(一)東三省政略，卷四「軍事——軍政篇」

(二)周中丞撫江奏稿

(三)程將軍守江奏稿

(四)東北史話

(五)長白彙徵錄

(六)呼蘭府志

(七)樺川縣志

(八)新民縣志

(九)開原縣志

④9 參見江俠魂編：紅鬍子（上海振民編輯社，民國九年）中「趙西來與小白龍」、「鬍帥軼事之一」、「杜力山軼事」、「張勳與十八盜」、「馮麟閣軼事」、「劉單子軼事」。

⑤0 見王爾瞻前引手稿，民國元年八月條紀蒙人在遼北慘殺：「經過地方，凡遇漢人，沒收田園財產，老幼舉行屠殺。最剝皮者，有挖眼者，有剖腹去手足者，有用剃刀割頭者，甚至將人用鐵釘釘在牆上者。」

海、昔陽、白龍、戰東（孫玉珉）、鎮中華、托天、大清國同樂團、紅字兒、常山好、軋五洋等。

二、黑龍江省境：有鐵公鷄、小蝎子、穿山甲、打一面、德好草上飛、一湯草上飛、老五老六、長江、江東、龍山、劉放親、平北、公平、青山、掃北、古山、紅勝、會北、得勝、天龍、來邊好、好友、老黑山、狼天狗（鄭桂林）、鎮北（趙鎮北）等。

三、奉天省境（含東蒙）：有趙殿、大英子、天幣、燕翼子、中央樂、雙槍小董、鑽天燕子、天下好、馮蛋子、西霸天、馮禿子、平北、龍山、江東、土陽草、占中海、掃北、東邊、陳中孚、姜華廷、張錫九、神槍手、張子軒、林盛、祥字、黃香、中華、九龍、長占、小樂子、興字、鎮山侯、傻子、大英子、吉星、老北風、北洋、九勝、南來好、金山好、海龍、天樂、大發、三勝、海寬、全勝、占中元、寬子兒、北來、天下好、平日好、保國、八方好、巴布扎布、小濱軍、重信軍、天樂軍、天鬼軍等^①。

民國成立後二十年間之東三省匪匪，每股人數由三數千人至數十人不等，平均約在三百人上下。其活動範圍多沿鐵路線，而以大青山、索倫山、老爺嶺、蜜蜂山、千山、以及東蒙草原為根據地，流動性極大。故以省區劃分其活動範圍並不妥當。匪匪大股每有攻佔城鎮，盤踞不去者。如民國九年匪匪戰東、鎮中華等率衆千餘攻佔佳木斯達四十日。經三省派軍圍攻，官軍多達三旅七千餘人，猶未能立逐匪衆。然類此聚衆抗官之舉，並不多見。一般匪股均採突襲方式，非不得已不與官軍對壘^②。

東三省當局為應付匪患，自民國八年奉張統一東北時起，曾不遺餘力，全力佈置。是年張作霖以東三省巡閱使名義，頒勦治匪匪命令。並着手清查戶口，編組衛戍軍。戶口之編查，由衛戍軍協辦；並責成各屬清鄉局於各衛戍區內實心防勦，實

① 資料來源如下：

(一)矢荻富橋：支那馬賊裏面史
(二)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
(三)江俠魂：紅鬍子
四樺川縣志
(五)開原縣志
(六)時報
(七)東方雜誌
(八)國聯調委會中國代表處說帖

② 見樺川縣志，卷四「兵事」，頁九十二——九十五。

行連坐法。各衛戍區以軍隊指揮官充任司令，督率地方官；以營連長充衛戍長，協助警察調查戶口。其辦法為區分民衆為甲乙丙三等戶，立冊註明各戶丁口、職業、財產、槍械。並由各戶相互保結，畫押負責。如連保民戶有非法行為而不報者，分別治罪。戶口平月每十日抽查一次，青紗帳起每三日抽查一次，有警時則每日抽查，藉收釜底抽薪之效⁶³。吉林於民國八年亦大力治匪，分全省為三區；第一區農安、長嶺、伊通各縣，由吉林省第一師擔任綏靖工作。第二區吉林、長春一帶，由第一混成協負責。第三區奉邊海龍、西安、西豐各縣，由奉省第五混成協負責⁶⁴。民國十年吳俊陞督黑龍江，亦以整軍勦匪為首要任務，組勦匪司令部，採清鄉、封山辦法，勦堵匪衆，兼行招撫。民國十二年，吳俊陞因降匪不馴，曾一次處決整團降匪數百人⁶⁵。然因奉天當局長期介入北洋權力角逐，未克澈底實行整頓地方治安及勦匪政策，致匪患終奉張之世不絕。

民國二十年，日本為進一步實現兼併東三省政策，藉口發動九一八瀋陽事變，對東三省作實質之佔領。當時東三省雖匪患充斥，然匪衆之通曉民族大義者，乃紛紛自動配合殘留關外之東北省防軍，組成抗日義勇軍，保鄉衛國。如義勇軍第一路司令蔡寶山（報號大青山）、第二路老北風、第三路米寶山等人，均為昔日綠林豪客。其後在所謂北滿一帶，並有刑占清、破皮箱、干九江、李破爛、閻慶祿、劉快腿、以及大刀會、紅槍會成員，相繼由「馬軍」轉為救國義勇軍。「南滿」更有老北風、北洋、南來好、占中元、保國、八方好等廿七股「馬軍」加入義勇軍行列。對日軍作殊死戰，總人數逾十萬人⁶⁶。義勇軍領導人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早年即曾加入鎮北幫，為著名匪首趙鎮北之部下。後經趙國藩說服，投效政府；所部改編為騎兵團，戍守黑河邊境。瀋陽事變後，馬占山率部扼守嫩江大橋，對抗日偽大軍。旬日之間，名滿天下⁶⁷。足證東三省匪患中不乏血性英雄，殊不應全就傳統道德律衡量東三省匪首馬賊之社會角色。

六 結 語

近代東三省匪患之患，確為移墾社會一大困擾。影響之一，為延阻東三省之正

63 「張作霖之新使命」，時報，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64 「吉林匪禍未清，奉吉協剿」，時報，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65 見王爾瞻前引手稿。

66 東洋經濟社調查部編：《滿洲國最近の事情》（東京，昭和十年）「滿洲事變後の匪賊概況」，頁三六五——三七五。

67 岩英前書，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詳細馬占山身世及入幫、受撫、抗敵經過。頁六十四——九十一。

常移墾開發。民國廿一年，滿鐵哈爾濱事務所調查截至瀋陽事變前東三省農業發展情況，於報告中透露，因受鬍匪騷擾而導致之廢墾土地，約佔東三省全部已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四；所導致之農業減產，亦在百分之一・四左右，頗能說明此一事實⁵⁸。東三省鬍匪之患，為移墾社會之特殊現象。農業邊疆在開發過程中，均不免於類似困擾，如美國之開發中西部、俄國之殖民西伯利亞、英國之經營澳大利亞，其過程及經驗大體相若。近代東三省移民開發為邊疆社會發展史之典型事例，鬍匪問題不宜以一般性社會動亂現象處理。清末東三省固有所謂教匪、會匪、金匪、乃至忠義軍之亂，然均為關內社會動亂餘波或特殊之國際政治因素造成，其矛盾並非根植於東三省移墾社會內部。故東三省鬍匪問題，似應從移墾地區之社會變遷角度評估。易言之，移民開發地區，必然發生客觀政治與社會經濟條件之矛盾，間接導致社會生活政治秩序之紊亂。此一過渡或久或暫，端視開發方式與政治控制之配合而定。東三省歷經長期封禁，近代復受列強勢力宰制，以致在薄弱之政治控制下，造成移民開發過程中之種種困擾。民國初年以後，東三省當局本可正本清源，澈底解決鬍匪問題。但以連年興兵，不暇自顧，遂使關外鬍匪之患綿延不止。退一步言，即使奉天當局決心全力整治匪患，其後果如何亦難逆料。蓋日俄分據東三省，各有鐵路附屬地及租界地，非政府所能管轄；即明知外人資匪器械，提供掩護，亦無如之何。此外東三省三面界臨外國，鬍匪每越國境逃避官軍勦捕，而官軍則無法循迹窮追⁵⁹。類此皆為當時處理鬍匪問題之實際困難。準此，則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亦不應忽略與政治社會變遷相呼應之國際政治因素。然限於篇幅，本文僅能就此一方面概略申論。其不足之處，容當另文增補。

⁵⁸ 滿洲國最近の事情：「農民の匪賊化」附表，頁二三八—二三九。

⁵⁹ 可參閱國聯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號；及王爾瞻前引手稿。

